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保险附加工地访问保险（B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保险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约定，工程访问者、参观者、检查者，或参加奠基、揭礼、类似典礼的，或任何其他没有直接参与工程建造，但经工程所有人以及工程总承包商同意在保险合同列明工地范围内活动的人员（含技术顾问等），皆属于主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险”所指的第三者范畴。

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